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 成效評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成效評估的結果。

背景

2. 欣葵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推行，旨在協助現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在 15 歲以下的單親家庭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到社會孤立。在計劃開始時，約 2000 名綜援單親家長獲邀參加欣葵計劃。計劃的特色包括一項自願參加的就業援助計劃、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協助照顧幼兒和加強各種支援服務。

3. 我們參考為失業健全人士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制訂了自願參加性質的就業援助計劃，提供積極主動的服務，以協助單親家長找尋工作。計劃的參加者獲協助取得就業市場和就業培訓機會的最新資訊及制訂切合個人需要的求職計劃。如適合的話，受助人亦會獲轉介參加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其他就業援助計劃，特別是一些專以單親家長為服務對象的計劃。如

單親家長正在參加培訓／再培訓計劃、正從事有薪工作或正參與就業援助計劃的有關活動，或正積極求職，可獲提供免費使用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服務使用券，讓他們在全港超過 130 間參與有關計劃的託管中心獲得這類子女託管服務。對於那些因單親身分而面對困難和壓力的單親家長，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振作和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為了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在綜援計劃下的入息豁免額，已由每月最高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

4.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在推行欣葵計劃一年後的初步結果顯示，這項計劃已達到預期目標，協助單親家長為自己和他們的子女建立更佳的生活及減少被社會孤立的危機。同時，委員亦獲悉，為評估欣葵計劃的成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聯合組成的研究小組，就欣葵計劃進行一項追蹤研究。

評估報告

目的

5. 是項研究的目的，是為估量單親家長及其子女在參加欣葵計劃的一段時間後在心理上、態度上和行為上的轉變，同時根據下列範疇的成果，評估計劃的成效：

- 提高對「社會參與」需要的醒覺；
- 改善心理健康（例如自尊心）；
- 加強有需要自力更生的意識；
- 明白就業的重要性；及
- 成功就業。

研究方法

6. 是項研究採用追蹤式（或重複研究）的設計，向實驗組和對照組受訪者進行問卷調查。根據這個設計，實驗組和對照組的受訪者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在為期一年的評估期內，分別接受每四個月一次而合共四次的訪問或每六個月一次而合共三次的訪問。這種設計的優點之一，是由於每次評估均涉及同一組受訪者，而由此估量到的轉變便較為可靠。更重要的是，研究人員可藉此比較背景相若的受訪者，在是否參與欣葵計劃所帶來的分別。這樣的設計便可在撇除所有參加者在評估期間的自然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後作出評估。

7. 在第一輪資料收集中，1722 名欣葵計劃參加者組成了實驗組，而組成對照組的非計劃參加者則有 295 名。在第二輪，受訪者數目分別減至 1186 人（實驗組）和 216 人（對照組），而第三輪的實驗組受訪人數則減至 967 人（實驗組）（在這一輪並沒有收集對照組的資料）。第四輪的受訪者數目，分別是 790 人（實驗組）和 155 人（對照組）。受訪人數遞減，主要是因為參加者不願意繼續接受訪問。

8. 訪問員由社署或有關福利機構的職員擔任。他們負責跟進受訪者的個案，故此定期與受訪者會面。

主要的研究結果

9. 研究人員使用分析所得結果來評估欣葵計劃在上述五個目標達致的程度。研究的結論顯示，在社署擬訂的五項主要目標效果中，欣葵計劃能夠有效達致其中四項。欣葵計劃參加者的求職次數較多，因而較多人獲得兼職工作；此外，他們與社會的隔閡程度減少，並改善本身對工作的參與。只有心理健康一項方面計劃未能達致正面的成效。不過，由於參加者在參與計劃前已具有相當正面的心理狀態，欣葵計劃未能在這方面再作改善亦不足為奇。

10. 下文具體闡述欣葵計劃在五項主要目標效果方面取得的成果：

● 對「社會參與」需要的醒覺

欣葵組感到與社會隔閡的程度有所減少（在減少社會隔閡方面，欣葵組和對照組的評分是 0.07 分對 0.03 分¹），顯示欣葵計劃在減少社會隔閡方面具正面成效。

● 改善心理健康

欣葵組在各項選定的基本指標方面的表現沒有比對照組優勝。不過，要注意的是，在參與欣葵計劃前，參加者已具備令人滿意的心理狀態。

● 有需要自力更生的意識

欣葵組有較高程度的工作參與（在工作參與方面，欣葵組和對照組的評分下降分別是 0.02 分對 0.19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工作參與方面較具正面成效。

不過，欣葵組從其他對其有影響力人士（如子女、家人、親友及子女的老師）身上得到在求職方面的支持程度則較低（欣葵組得到的支持減少 0.02 分，而對照組則上升 0.17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求職方面所獲得的支持成效較負面。

¹ 為了把問卷調查的結果更清晰顯示出來，研究小組採用轉換分數以顯示計劃的成效。每名參加者的轉換分數，是從參加者本人所屬組別在第二、第三及第四輪訪問中的有關評分平均值，減去其所屬組別在第一輪訪問中所得評分的平均值。根據這個轉換模式，在進行第一輪訪問時，欣葵組和對照組在各類量度指標的平均值均設定為零，而在四輪訪問得分的任何顯著轉變，便可反映計劃的成效。換言之，要證明欣葵計劃具成效，欣葵組必須在第二至四輪的訪問與第一輪比較中取得較對照組正面的改變。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載研究結果的數字均為第四輪訪問所得的轉換分數。

► 明白就業的重要性

欣葵組求職次數較為頻密（在求職次數方面，欣葵組和對照組的評分增加分別是 0.53 分對 0.44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求職行為方面具正面成效。

► 成功就業

欣葵組在獲得兼職工作方面成功次數較多（欣葵組和對照組在獲得兼職工作的上升比率是 9.4% 對 1.6%），顯示欣葵計劃在獲得兼職工作方面具正面成效。

11. 除了量度欣葵計劃的效果外，研究亦加入一些調查項目，以衡量欣葵計劃參加者對這計劃的看法。以下是部分主要結果：

► 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欣葵計劃及其各組成部分有良好評價。舉例來說，超過 70% 受訪者對計劃表示支持，而少於 7% 受訪者對計劃感到不滿。受訪者對計劃各部分的回應亦相當正面。

► 一段時間後，欣葵組的受訪者對計劃若干方面的態度不及以前般正面。這可能是由於受訪者對計劃更熟悉後，較為認識到計劃的若干限制。過了一段時間後，更多受訪者認為：

- 計劃麻煩（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4.7%）
- 計劃內容複雜，而且難以明白（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2.7%）
- 計劃強迫他們學習新的工作技能（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0.9%）

12. 至於其他主要的研究結果則可透過「計劃效應」反映出來。「計劃效應」是指欣葵組和對照組之間在轉變方面的差異。在一

段時間後，欣葵計劃有助改善以下範疇的情況（即欣葵組的表現
在過了一段時間後比對照組顯得較為優勝）：

- 較多人獲得兼職工作（欣葵組上升 9.4% 而對照組則上
升 1.6%）。
- 求職次數較為頻密（欣葵組上升 0.53 分而對照組則上
升 0.44 分）。
- 持續工作（欣葵組減少 0.02 分而對照組則減少 0.19
分）。
- 減少社會隔閡感（欣葵組減少 0.07 分而對照組則減少
0.03 分）。
- 以較理性態度應付問題（欣葵組上升 0.05 分而對照組
則減少 0.11 分）。
- 子女對親子關係的看法更為正面（欣葵組上升 0.03 分
而對照組則減少 0.15 分）。

13. 雖然欣葵組在一段時間後出現了上述正面的改變，但在另
一範疇的改變卻有欠理想，此即在求職方面得到較少支持（欣葵
組減少 0.02 分而對照組則上升 0.17 分）。

14. 詳細的研究結果載於附錄 I。

行政記錄的分析

15. 自欣葵計劃推行以來，社署一直備存有關的行政記錄，藉
此監察計劃的進展。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間就有關
記錄所得的主要結果和發現，現摘錄如下：

- (a) 在 2709 名參加者中，592 名（21.9%）為不屬於優先
類別但曾經主動接觸社署就業援助組，表示已作好就

業準備及要求參加有關計劃的單親家長。

- (b) 接受欣葵計劃服務的 2709 名單親家長中，705 名（26.0%）為單親父親，而 2004 名（74.0%）為單親母親。
- (c) 參加計劃的單親家長中，超過半數（即 1564 名或 57.7%）有積極找尋工作的動機，惟大部分可能仍然較希望找尋兼職工作。這些結果與追蹤研究所蒐集意見不謀而合。
- (d) 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比率偏低。我們只曾向 74 個單親家庭（佔已準備就業的參加者累計人數的 4.7%）發出 326 張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讓單親家長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
- (e) 在 385 名（14.2%）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中，278 名（72.2%）每月入息為 1,430 元或以上，當中 106 名（27.5%）月入 4,400 元或以上，因此每月可享有 2,500 元的最高入息豁免額。107 名（27.8%）參加者已找到兼職工作及有收入，雖然每月入息低於 1,430 元。
- (f) 56 名參加者（佔已找到工作者 14.5%）已能完全經濟獨立及脫離綜援網，而 222 名（佔已找到工作者 57.7%）在找到工作後減少對綜援的依賴，惟他們仍保留在「單親家庭」類別而不會被轉移到「低收入」類別。
- (g) 在 1145 名（42.3%）認為自己仍未準備好就業的參加者中，1 083 名（94.6%）獲轉介接受支援服務。在該 1083 名單親家長中，308 名（28.4%）稍後時間表示已回復信心，其後更覺得已作好就業準備，當中 64 名（5.9%）最後成功找到工作。

(h) 一項簡單的成本效益分析顯示，欣葵計劃按金額計算是符合經濟效益的。把欣葵計劃參加者因找到工作而節省的綜援開支扣除額外的行政成本，估計在為期 18 個月的評估期內可以節省約 140 萬元的政府開支（或每年節省 90 萬元）。

16. 有關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行政記錄的數據摘要，載於附錄 II。

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趨勢和概況

17. 過去數年，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數目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綜援單親家庭的個案共 36482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 13%）。這個類別的個案持續增加，由一九九三年七月的 5350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 6%），增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的 25299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 11%），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的 31191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 12%）。在二零零三年八月錄得的 36482 宗個案，與一九九三年七月綜援計劃推出時的個案數目相比，增加了 582%。相對來說，綜援個案總數在同期則增加了 234%。

1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底，綜援單親家庭的概況如下：

● 單親家長的性別和年齡

81%的單親家長是女性，而大部分單親家長的年齡為 30 至 39 歲（36%）及 40 至 49 歲（44%）。

● 導致單親家庭的原因

導致單親家庭的主要原因包括離婚（35%）分居（26%）及喪偶（18%）。未婚媽媽佔單親家長總數不足 3%。

● 已婚單親家長配偶的所在地

64%的已婚單親家長的配偶居於內地。53%的已婚單親

家長為男性。

● 單親家長的學歷

63%的單親家長曾接受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教育，而 24%的學歷則達初中程度。

● 家庭中子女的年齡

單親家庭約共有 56000 名子女，佔綜援助兒童總人數的 36%，當中 56%年齡在 12 歲以下，23%介乎 12 至 14 歲，而其餘 21%則年屆 15 歲及以上。

這些綜援家庭中，68%的最年幼子女（或獨生子女）年齡在 12 歲以下，20%介乎 12 至 14 歲，而其餘 11%則年屆 15 歲及以上。

● 家庭中子女數目

大部分個案均屬小家庭：45%的單親家長只有一名子女，而 40%則有 2 名子女。

● 綜援金以外的其他家庭收入

82%個案的家庭完全依靠綜援過活。約 3500 個家庭（即佔綜援單親家長正領取款項個案總數的 10%）有工作收入，而約 1200 個家庭（或 4%）正在收取非象徵式的贍養費。

● 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和單親家長是否有工作收入的關係

有工作收入與沒有工作收入的單親家長相比，前者最年幼子女的年紀通常較大。正在就業的單親家長中，62%人士的最年幼子女在 12 歲或以上。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在 10-11 歲及 10 歲以下的百分率，分別為 13%和 25%。

◆ 連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按連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分析，64%的單親家庭已領取綜援達兩年或以上，其中 29%已領取綜援 5 至 10 年，而 4%則在 10 年或以上。領取綜援的時間中位數為 3.2 年。

未來路向

19. 欣葵計劃普遍受到參加者的歡迎，而各有關方面亦對計劃十分推許。為了協助更多單親家長改善本身和子女的家庭生活，我們已決定繼續推行欣葵計劃。

20. 此外，鑑於近年單親家長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一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並考慮到申訴專員提出的關注，我們將會就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的整體事宜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適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就本成效評估報告的結果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

欣葵計劃追蹤研究的結果摘要

引言

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組成的聯合研究小組，負責進行評估欣葵計劃的成效。是項研究特別為估量參加者在參加計劃一段時間後在心理上、態度上和行為上的轉變，同時根據下列範疇的成果，評估計劃的成效：

- 提高對「社會參與」需要的醒覺；
- 改善心理健康（例如自尊心）；
- 加強有需要自力更生的意識；
- 明白就業的重要性；及
- 成功就業。

研究方法

2. 是項研究採用追蹤式（或重複研究）的設計，研究人員向實驗組和對照組進行調查。根據這個設計，實驗組和對照組的受訪者在為期一年的評估期內，分別接受每四個月一次而合共四次的訪問或每六個月一次而合共三次的訪問。這種設計的其中一個優點，是由於每次評估均涉及同一組受訪者，而由此估量到的轉變便較為可靠。更重要的是，研究人員可藉此比較背景相若的受訪者，在是否參與欣葵計劃所帶來的分別。這樣便可在撇除所有參加者在評估期間的自然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後作出評估。

3. 是項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在一年內進行了四輪資料收集，並研究：(1)欣葵計劃對改善參加者在尋找工作的態度、心理適應、社交網絡、社交生活以及親子關係的成效，並與同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但沒有參加欣葵計

劃的單親家長比較；與及(2)這兩組人士對欣葵計劃的看法。

評估欣葵計劃能否達到所訂的目標

4. 在第一輪資料收集中，1 722 名欣葵計劃參加者組成了欣葵組，另有 295 名沒有參加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則為對照組，而兩組的人口特徵都很相似。在第二輪，受訪者數目分別減至 1 186 人（欣葵組）和 216 人（對照組），而第三輪的受訪者數目則減至 967 人（欣葵組）（在這一輪並沒有收集對照組的資料）。第四輪的受訪者數目，分別是 790 人（欣葵組）和 155 人（對照組）。受訪人數遞減，主要是因為參加者不願意接受訪問。

5. 對調查結果進行的分析，為欣葵計劃能夠達到所設五個目標的程度提供了資料。研究人員以若干調查項目作為反映達到這五項目標的基本指標。「計劃成效」是指欣葵組和對照組兩者轉變的差異。假如欣葵組在某方面有改善但對照組則沒有，又或者欣葵組在某方面的情況大致穩定但對照組則轉差，便表示計劃有正面成效。

6. 整體來說，在參照欣葵組與對照組的資料後可見，欣葵計劃在多個範疇上均取得成效：

- 對「社會參與」需要的醒覺

欣葵組感到與社會隔閡的程度有所減少（在減少社會隔閡方面，欣葵組和對照組的評分是 0.07 分對 0.03 分¹），顯示欣葵計劃在減少社會隔閡方面具正面成效。

¹ 為了把問卷調查的結果更清晰顯示出來，研究小組採用轉換分數以顯示計劃的成效。每名參加者的轉換分數，是從參加者本人所屬組別在第二、第三及第四輪訪問中的有關評分平均值，減去其所屬組別在第一輪訪問中所得評分的平均值。根據這個轉換模式，在進行第一輪訪問時，欣葵組和對照組在各類量度指標的平均值均設定為零，而在四輪訪問得分的任何顯著轉變，便可反映計劃的成效。換言之，要證明欣葵計劃具成效，欣葵組必須在第二至四輪的訪問與第一輪比較中取得較對照組正面的改變。除非另有說明，本摘要所述數字均為轉換分數。

- 改善心理健康

在選出的各項基本指標方面，欣葵組的表現沒有比對照組優勝。要注意的是，在參與欣葵計劃前，參加者已具備令人滿意的心理狀態。

- 有需要自力更生的意識

欣葵組在工作方面有較高程度的參與(在工作參與方面，欣葵組和對照組的下降評分是 0.02 分對 0.19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工作參與方面具正面成效。

不過，欣葵組從其他對其有影響力人士(如子女、家人、親友及子女的老師)身上得到在求職方面的支持程度則較低(欣葵組得到的支持減少 0.02 分，而對照組則上升 0.17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求職方面所獲得的支持成效較負面。

- 明白就業的重要性

欣葵組求職次數較為頻密(在求職次數方面，欣葵組和對照組的增加評分是 0.53 分對 0.44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求職行為方面具正面成效。

- 成功就業

欣葵組在獲得兼職工作方面成功次數較多(欣葵組與對照組增加獲得兼職工作的比率是 9.4% 對 1.6%)，顯示欣葵計劃在獲得兼職工作方面具正面成效。

7. 總括來說，在五項預期目標中，欣葵計劃能夠有效達致其中四項。雖然欣葵計劃對改善心理健康的成效較不顯著，不過，由於參加者的心理狀態在參與計劃前已相當正面，故此欣葵計劃未能在這方面作出改善亦不足為奇。

對欣葵計劃的看法

8. 除了量度欣葵計劃的效果外，研究亦加入一些調查項目，以估量欣葵計劃參加者對這項計劃的看法。以下是部分主要結果：

- 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欣葵計劃及其組成部分有良好評價。舉例來說，超過 70% 受訪者對計劃表示支持，而少於 7% 受訪者對計劃感到不滿。受訪者對計劃各組成部分的回應亦相當正面。不過，使用課餘託管計劃² 服務的比率偏低，雖然使用者對計劃服務的評價一般較非使用者為佳。
- 經過一段時間後，欣葵組的受訪者對計劃若干方面的態度不及以前般正面。這可能是由於受訪者對計劃更熟悉後，較為認識到計劃的若干限制。過了一段時間後，更多受訪者認為：
 - 計劃麻煩（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4.7%）
 - 計劃內容複雜，而且難以明白（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2.7%）
 - 計劃強迫他們學習新的工作技能（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0.9%）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³ 紿他們很大壓力（不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少 10.1%）
 - 使用課餘託管計劃的服務使用券時感到不便（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多 24%）

² 指為育有 6 至 12 歲子女的欣葵計劃參加者而設的服務。參加者會獲得免費的服務使用券，用以按照本身的意願選用任何接受這類使用券的中心。

³ 指為計劃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的計劃。

- 課餘託管計劃未能讓他們按本身意願選用合適的中心（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多 11.4%）
- 他們不能在屬意的時段內使用課餘託管計劃的免費使用券，獲得所需服務（同意此項的受訪者人數較前多 11.3%）
- 在其中一個範疇，欣葵組出現了兩極化的轉變。同意或不同意「完全豁免計算首月入息並不吸引」的受訪者較前為少，而有更多受訪者在一段時間後轉移至「中立」類別（這個類別的人數增加了 11.7%）。

詳細的研究結果

計劃成效

9. 一如第 5 段所述，「計劃效應」是指欣葵組和對照組之間所出現轉變上的差異。欣葵計劃有助改善以下範疇的情況（即欣葵組的表現在經過一段時間後顯得比對照組較為優勝）：

- 較多人獲得兼職工作（欣葵組上升 9.4% 而對照組則上升 1.6%）。
- 求職次數較為頻密（欣葵組上升 0.53 分而對照組則上升 0.44 分）。
- 持續工作（欣葵組減少 0.02 分而對照組則減少 0.19 分）。
- 減少社會隔閡感（欣葵組減少 0.07 分而對照組則減少 0.03 分）。
- 以較理性態度應付問題（欣葵組上升 0.05 分而對照組則減少 0.11 分）。
- 子女對親子關係的看法更為正面（欣葵組上升 0.03 分而對照組則減少 0.15 分）。

10. 雖然欣葵組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出現了上述正面的改變，但在另一範疇的改變卻有欠理想（即在一段時間後，對照組的表現較欣葵組更為優勝）：

- 欣葵組從其他對其有影響力人士（如子女、家人、親友及子女的老師）身上得到在求職方面支持程度則較低（欣葵組得到的支持減少 0.02 分，而對照組則上升 0.17 分），顯示欣葵計劃在求職方面所獲得的支持方面成效較負面。

時間效應

11. 「時間效應」是指欣葵組和對照組受訪者隨着時間過去而出現的改變。受訪者不論有否參與欣葵計劃，在一段時間後均出現以下的改善：

在求職方面所作努力

- 作出更多求職申請（上升 1.06 分）。
- 尋找兼職工作的意欲有所加強（上升 0.63 分）。
- 尋找全職工作的意欲有所加強（上升 0.66 分）。
- 決定在未來兩周內找更多的工作（上升 0.34 分）。
- 對求職能力的信心較大（上升 0.17 分）。
- 較不傾向以「照顧子女」作為不工作的理由（減少 0.26 分）。
- 更有可能認為自己在找工作時「過分挑剔」（認識到自己的缺點屬正面的改變）（上升 0.20 分）
- 更有可能把失業的原因歸咎於廣東話不流利（認識到自己的缺點屬正面的改變）（上升 0.21 分）。
- 降低工作要求（減少 0.07 分）。

- 工作時間較前增加（每日增加 0.65 小時）。
- 完成較多培訓課程（已完成的課程增加 0.22 個）。

心理健康

- 更具自信（上升 0.01 分）。
- 更信任他人（上升 0.07 分）。
- 減少用情緒化方法應付問題（減少 0.08 分）。
- 在應付問題時，更多尋求社會網絡的援助（上升 0.13 分）。
- 感到家庭和工作之間出現的衝突有所減少（減少 0.10 分）。

照顧子女

- 家長注意到子女的學業成績有進步（上升 0.04 分）。
- 子女更具自信（上升 0.17 分）。

12. 然而，研究人員亦觀察到兩項負面的改變：

- 更有可能把失業歸咎於「運氣欠佳」（上升 0.12 分）。
- 用於照顧子女和參與有關活動的時間減少（減少 0.75 分）。

13. 隨著時間過去，受訪者逐漸適應單親生活，似乎可以解釋為何他們在一段時間過後，便出現了在第 11 段所述的各項正面改變。

從事兼職工作的影響

14. 研究人員把受訪者分為三個就業組別，分別是：i.失業人士 - 指在整段資料收集期間一直失業的人士；ii.曾經從事兼職工

作的人士 - 指在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資料收集時從事兼職工作，但在第四輪資料收集時再次失業的人；以及 iii. 現正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 - 指在第四輪資料收集時填報有兼職工作的人。就業狀況可反映欣葵計劃參加者在若干範疇受到不同的影響。現正從事兼職工作的就業組別一般較曾經從事兼職工作組別取得更多進步：

- 較少把失業歸咎於運氣差（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上升 0.04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上升 0.50 分）
- 整體健康狀況較佳（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上升 0.29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減少 0.20 分）
- 態度更樂觀（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上升 0.22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減少 0.10 分）
- 人際關係的改善（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上升 0.15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減少 0.06 分）
- 對他人的信任增加（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上升 0.24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減少 0.19 分）
- 較少社會隔閡感（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減少 0.27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上升 0.10 分）
- 傳統的男女角色觀念（即男主外、女主內）較弱（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減少 0.2 分，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上升 0.61 分）
- 較多時間用於工作（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工作時間增加 3.3 小時，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工作

時間亦增加 0.9 小時)

15. 這項轉變模式有兩個例外的情況，就是曾經就業的組別比現正就業的組別取得較多進步：

- 更多人把失業歸咎於教育程度低和缺乏與工作相關的技能（認識本身的短處屬正面的改變）（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上升 0.26 分，而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則減少 0.09 分）
- 憤世嫉俗的心態較少（曾經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減少 0.25 分，而現正從事兼職工作人士的評分亦減少 0.16 分）

相對於失業組別，現正就業及曾經就業的組別在以下方面均較前為差：

- 用於發展自我的時間較少（現正從事兼職工作和曾經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每星期用於這方面的時間分別減少了 0.21 小時和 0.49 小時，而失業組別人士則每星期增加 0.90 小時）

16. 上述結果反映出兼職工作在若干方面帶來正面的影響，而失去這種就業身分很可能會造成打擊。由於對照組所得的樣本人數很少，研究人員並沒有就該組進行這項分析。

在第一輪訪問中就業組別之間存在的分別

17. 為避免欣葵計劃和就業情況影響到分析結果而造成混淆，研究人員在進行第一輪訪問（所有受訪者均為失業）時便即着手分析三個就業組別不同的地方。一般來說，有工作的兩個組別對欣葵計劃態度較為正面，在找工作方面亦顯得較為積極。兩個例外的情況是這些受訪者的子女顯得較為憤世嫉俗而學業成

績亦較遜色。

18. 第一輪訪問中，曾經從事兼職工作的組別要比現正從事兼職工作的組別較為樂觀（高出 0.29 分）、較憤世嫉俗（高出 0.27 分）、在應付問題時較少負面情緒（低 0.41 分），而對傳統男女角色的認同較低（低 0.55 分）。有關受訪者具有這些矛盾的心理特徵，可能與他們其後停止兼職工作有關。

性別方面的影響

19. 兩個性別之間在多方面有不同的傾向。就欣葵組而言，單親父親在尋求社會網絡的援助以應付問題方面升幅較為顯著（單親父親上升 0.35 分而單親母親則上升 0.08 分）；他們子女的自尊心有所提高（單親父親上升 0.35 分而單親母親則上升 0.15 分），而人際關係亦有所改善（單親父親上升 0.30 分而單親母親則上升 0.04 分）。至於對照組方面，相對於單親母親，單親父親對找尋全職工作的意欲有較大升幅（單親父親上升 1.36 分而單親母親則上升 0.36 分）。對於單親父親以需要照顧子女作為不工作的理由，下降趨勢較大（單親父親減少 0.58 分而單親母親則減少 0.14 分）。

在推行計劃前不同性別存在的分別

20. 研究顯示，排除欣葵計劃的影響（即早在推行欣葵計劃前在第一輪訪問中已出現的分別），單親父親和母親在不少地方均有分別。單親母親普遍對欣葵計劃的反應較為正面。而儘管欣葵組單親母親在發展自我方面用上較多時間（每周多 0.46 小時），亦完成較多與工作技巧有關的課程（多出 0.14 課程），單親父親在求職事宜上則顯得較為積極。

21. 以下是觀察到的一些有趣現象。

- 單親父親看來很積極找尋工作，但卻不會同樣積極學習，充實自己，以便較容易獲聘。
- 欣葵組的單親母親較認為依賴綜援是可以忍受的。
- 不論是欣葵組或對照組，相對於單親父親，單親母親有較多原因／理由解釋他們為何失業。
- 欣葵組的單親母親在若干調整變數取得比單親父親稍為正面的評分，包括感到與社會隔閡的程度較低（低 0.06 分）、對生活滿意程度較高（高 0.88 分）、感到經濟困難程度較輕（低 0.16 分）及較願意尋求幫助（高 0.16 分）。至於單親父親則較能以理性態度應付問題（高 0.09 分）和較少採用情緒化方法應付問題（低 0.14 分）、自尊心較強（高 0.07 分）及整體健康狀況較佳（高 0.10 分），顯示他們的適應力較強。
- 整體來看，單親父親和母親在適應單親生活和面對失業方面的表現相若。一如所料，單親母親在親子事宜上態度較為正面。
- 根據多項求職變數和求職態度顯示，不同的性別跟傳統男女角色的觀念（即男主外、女主內）有相互影響。較受男女角色傳統觀念影響的單親父親會較積極找尋工作，而較受這個傳統觀念影響的單親母親對找工作亦較欠積極。

建議作出介入

22. 欣葵計劃普遍受到歡迎，而在五項目標中的其中四項亦取得正面成效。不過，以下三大要項需要加以留意：

- 一段時間後，受訪者對欣葵計劃的正面看法未能持續。

- 兼職工作帶來好處，因此協助參加者持續就業是十分重要的。
- 單親父親需要較多協助以提升他們的技能，以便他們重新就業；單親母親則需要較多協助，以加強她們的求職意欲。

23. 研究人員在進行分析時找出多項預測性因素，可解釋受訪者是否有能力找到兼職工作。這些因素包括：

- 對完全豁免計算首月入息及豁免計算部分每月入息的安排持更正面看法。
- 更積極參與欣葵計劃。
- 在求職方面獲支持程度較高。
- 對求職能力信心更大。
- 工作參與程度較高。
- 更為樂觀。
- 較少採用情緒化方法應付問題。
- 傳統男女角色的觀念較輕。
- 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較少。

24. 由於上述因素可預測參加者獲得兼職工作的能力，欣葵計劃可集中協助參加者在以上範疇作出改善，以便他們更容易找到兼職工作。反過來說，獲得兼職工作亦有助他們維持健康的心理狀況。

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概況摘要
(截至2003年8月時的情況)

| | | 處理中的個案 (%) | 累計數目 (%) |
|----------|--------------------------------------|-----------------------|-----------------------|
| 1 | 繼續參加欣葵計劃的總人數 | 1963 | 2709 |
| | (a) 屬於優先類別的參加者人數 | 1467 (74.7%) | 2117 (78.1%) |
| | (b) 不屬優先類別的參加者人數 | 496 (25.3%) | 592 (21.9%) |
| 2 | 因參加者離開綜援網而結束的個案數目(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77 | (2.8%) |
| 3 | 按性別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 | | |
| | (a) 單親父親的人數 | 447 (22.8%) | 705 (26.0%) |
| | (b) 單親母親的人數 | 1516 (77.2%) | 2004 (74.0%) |
| 4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 | | |
| | (a) 2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10 (0.5%) | 12 (0.4%) |
| | (b) 20至3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89 (4.5%) | 117 (4.3%) |
| | (c) 30至4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848 (43.2%) | 1137 (42.0%) |
| | (d) 4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人數 | 1016 (51.8%) | 1443 (53.3%) |
| 5 | 按最年幼受供養子女年齡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 | | |
| | (a) 最年幼子女年齡為5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182 (9.3%) | 252 (9.3%) |
| | (b) 最年幼子女年齡為5至1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592 (30.2%) | 782 (28.9%) |
| | (c) 最年幼子女年齡為10至15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1189 (60.5%) | 1675 (61.8%) |
| 6 | 按家庭子女人數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 | | |
| | (a) 家中有1名子女的參加者 | 718 (36.6%) | 1009 (37.2%) |
| | (b) 家中有2名子女的參加者 | 872 (44.3%) | 1217 (44.9%) |
| | (c) 家中有3名子女的參加者 | 319 (16.3%) | 408 (15.1%) |
| | (d) 家中有3名以上子女的參加者 | 54 (2.8%) | 75 (2.8%) |
| 7 | 按連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 | | |
| | (a) 連續領取綜援時間不足1年的參加者 | 332 (16.9%) | 420 (15.5%) |
| | (b) 連續1年至少於3年領取綜援的參加者 | 511 (26.0%) | 728 (26.9%) |
| | (c) 連續3年至少於5年領取綜援的參加者 | 555 (28.3%) | 769 (28.4%) |
| | (d) 連續5年或以上時間領取綜援的參加者 | 565 (28.8%) | 792 (29.2%) |
| 8 | 按準備就業程度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 | | |
| | (a) 已作好就業準備的參加者人數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1068 (54.4%) | 1564 (57.7%) |
| | - (a)項中的單親父親人數 | 219 (20.5%) | 362 (23.1%) |
| | - (a)項中的單親母親人數 | 849 (79.5%) | 1202 (76.9%) |
| | - (a)項中已作好就業準備參加者的年齡 | | |
| | 1. 2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3 (0.3%) | 4 (0.3%) |
| | 2. 20至3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48 (4.5%) | 67 (4.3%) |
| | 3. 30至4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490 (45.9%) | 685 (43.8%) |
| | 4. 4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人數 | 527 (49.3%) | 808 (51.6%) |
| | - (a)項中已作好就業準備而子女年齡為6至12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 601 (56.3%) | 802 (51.3%) |
| | - (a)項中有興趣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參加者人數 | 144 (13.5%) | 215 (13.7%) |
| | - (a)項中有興趣參加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參加者人數 | 229 (21.4%) | 317 (20.3%) |

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概況摘要

(截至2003年8月時的情況)

| | | 處理中的個案 (%) | 累計數目 (%) |
|---|---|----------------------------|--------------------------------------|
| | (b) 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佔已作好就業準備人數的百分率) 和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192 (18.0%) [9.8%] | 385 (24.6%) [14.2%] |
| | 1. 在就業前接受過單親中心服務的參加者人數 (佔已找到工作人數的百分率) | 3 (1.6%) | 5 (1.3%) |
| | 2. 所找到工作的薪金： | | |
| | 1.1 1,430元以下- | 76 (39.6%) | 107 (27.8%) |
| | 1.2 1,430元至3,999元 | 76 (39.6%) | 145 (37.7%) |
| | 1.3 4,000元至7,999元 | 37 (19.3%) | 114 (29.6%) |
| | 1.4 8,000元或以上 | 3 (1.6%) | 19 (4.9%) |
| | 3. 找到工作後離開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 (佔已作好就業準備人數的百分率)、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和{佔已找到工作人數的百分率} | | (3.6%) 56 [2.1%] { 14.5% } |
| | 4. 在接受過單親中心服務並找到工作後離開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 (佔已找到工作人數的百分率) | | 0 (0.0%) |
| | 5. 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年齡範圍 | | |
| | 男性： | 22 | 65 |
| | 2.1 20歲以下 | 0 | 0 |
| | 2.2 20至30歲以下 | 1 | 1 |
| | 2.3 30至40歲以下 | 8 | 23 |
| | 2.4 40歲或以上 | 13 | 41 |
| | 女性： | 170 | 320 |
| | 2.5 20歲以下 | 0 | 1 |
| | 2.6 20至 30歲以下 | 5 | 10 |
| | 2.7 30至40歲以下 | 68 | 133 |
| | 2.8 40歲或以上 | 97 | 176 |
| | 6. 曾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並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 | |
| | 3.1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 39 (20.3%) | 73 (19.0%) |
| | 3.2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 54 (28.1%) | 93 (24.2%) |
| | (c) 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參加者人數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895 (45.6%) | 1145 (42.3%) |
| | - (c)項中的單親父親人數 | 228 | 343 |
| | - (c)項中的單親母親人數 | 667 | 802 |
| | - (c)項中獲轉介接受單親中心服務的單親家長人數 (佔未作好準備就業人士的百分率) /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733 (81.9%) [37.3%] | 837 (73.1%) [30.9%] |
| | - (c)項中仍在考慮現有服務選擇的單親家長人數 (佔未作好準備就業人士的百分率) 和 [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162 (18.1%) [8.3%] | 308 (26.9%) [11.4%] |
| | (d) 獲轉介接受單親中心服務的參加者總數 (包括未有準備就業的參加者)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 1083 [40.0%] |
| 9 | 轉介家庭支援網絡隊的個案總數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 376 (13.9%) |

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概況摘要

(截至2003年8月時的情況)

| | | 處理中的個案 (%) | 累計數目 (%) |
|----|--|-------------------------|-------------------------|
| 10 | 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服務的欣葵計劃參加者人數 (佔仍然接受服務／累計欣葵計劃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和 (佔已作好準備就業而佔仍然接受服務及累計欣葵計劃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 17 (0.9%) [1.6%] | 74 (2.7%) [4.7%] |
| 11 | 參加者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原因 | | |
| | (a) 因工作關係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 7 | 24 |
| | (b) 因修讀就業再培訓課程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 1 | 11 |
| | (c) 因參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活動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 4 | 32 |
| | (d) 因正積極尋找工作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 1 | 13 |
| | (e) 其他 | 2 | 2 |
| 12 | (a) 已接受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服務的受惠兒童人數 | 28 | 97 |
| | (b) 受惠兒童在接受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服務時的年齡 | | |
| | 1. 6歲 | 3 | 12 |
| | 2. 7歲 | 10 | 23 |
| | 3. 8歲 | 4 | 18 |
| | 4. 9歲 | 5 | 15 |
| | 5. 10歲 | 4 | 14 |
| | 6. 11歲 | 2 | 10 |
| | 7. 12歲 | 0 | 5 |
| 13 | 每月發出的服務使用券數目 | | 326 |
| 14 | 證實已用的服務使用券數目 | | 239 |